

娛樂產業涉及之著作權議題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4/11/30@TIPA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 (TiEA) 監事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營業秘密法二十講（與顏雅倫律師合著）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2023

OTT為成長引擎 電玩遊戲仍活躍

- OTT串流為驅動全球E&M產業成長的關鍵引擎，亞太區為首的新興市場發展尤其迅速。亞太市場一方面具備為數眾多、資源相對貧乏的農村人口，成長潛力龐大，一方面又有行動寬頻服務快速普及，以及對本土、運動類別影

臺灣主要發現

- 電玩依舊是E&M產業中：亞太市場更是如此。全球i元，產業生態也將經歷
- 音樂演出等現場實況活E&M實況活動直至2027 (2.4%) 的四倍之多。
- 2022年臺灣娛樂暨媒體 (E&M) 市場營收年增5.3%來到186億美元，比2021年11.1%年增率降溫許多。主要原因是通膨延燒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溫，導致成長放緩。
- 2022年臺灣規模最大的E&M產業為網際網路服務 (占整體E&M營收31.5%)，其中又以行動上網服務為主要成長引擎；其他依序為電玩遊戲與電競 (18.0%)、網路廣告 (15.1%)、傳統電視 (14.6%) 及OTT影音 (9.1%)，這五大E&M產業合計貢獻臺灣整體E&M營收近90%。
- 2022年臺灣成長最快的E&M產業為OTT影音 (營收年增51.5%)、電影 (15.8%)、音樂與廣播 (14.8%)、家外廣告 (14.1%) 和B2B中介媒體 (13.3%)。
- 展望未來，2023年臺灣娛樂暨媒體業營收預估將年增4.1%，未來五年將以3.1%年複合成長率，走揚至2027年217億美元。未來五年成長最強勁的E&M產業包括電影 (年複合成長率10.6%)、OTT影音 (7.1%)、網路廣告 (5.7%)、音樂與廣播 (4.9%)、電玩遊戲與電競 (4.8%)、家外廣告 (3.4%)。

娛樂產業所及之著作權議題—法規角度

- 權利保護層面
 - 生成式AI所衍生相關議題
 - 著作權歸屬議題
- 授權層面
 - 個別授權
 - 集體管理授權
- 合理使用層面
 - 產業技術變革（公開播送→公開傳輸、AI訓練）
 - 合理引用與概括合理使用
- 侵權層面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
 - 相對的概念是「實用物品」
- 具有原創性或創作性
 - 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創意之作品，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 須非法律所規定不保護之客體（著作權法第9條）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表格或時曆等。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過去會認為絕大多數看起來像文藝型態的創作多為「著作」，AIGC的年代，這樣的假定會受到影響，保留「人類」創作的證據變得更重要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

-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 (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形。
 - (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1229

- 至於所詢將攝影的照片透過AI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依您來信所述，皆為電腦演算，僅係演算法不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惟如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電腦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該AI繪圖軟體演算之成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併請參考本局電子郵件1110502b之說明)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UBLISHED ON THURSDAY, MARCH 16, 2023

16190 FEDERAL REGISTER, VOL. 88, NO. 51

RULES AND REGULATIONS

37 CFR PART 202

ACTION: Statement of policy

SUMMARY: The Copyright Office issues this statement of policy to clarify its practices for examining a registering works that contain material generated by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DATES: This statement of policy is effective March 16, 2023.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TACT: Rhea Efthimiadis, Assistant to the General Counsel, by email at meft@copyright.gov or telephone at 202-707-8350.

II.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In the Office's view, it is well-established that copyright can protect only material that is the product of human creativity. Most fundamentally, the term "author," which is used in both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pyright Act, excludes non-humans. The Office's registr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reflect statutory and judicial guidance on this issue.

III. The Office's Application of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As the agency overseeing th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Office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evaluating work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that contain human authorship combined with uncopyrightable material, includ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o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echnology. It begins by asking "whether the 'work' is basically one of human authorship, with the computer [or other device] merely being an assisting instrument, or whether the traditional elements of authorship in the work (literary, artistic, or musical expression or elements of selection, arrangement, etc.) were actually conceived and executed not by man but by a machine."²³ In the case of works containing AI-generated material, the Office will consider whether the AI contributions are the result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or instead of an author's "own original mental conception, to which [the author] gave visible form."²⁴ The answer will depend on the circumstances, particularly how the AI tool operates and how it was used to create the final work.²⁵ This is necessarily a case-by-case inquiry.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娛樂產業恐將迎來AIGC的年代

- PGC、UGC與AIGC：彼此之間會有消長，但不會完全取代
- 娛樂產業以PGC為核心，但UGC、AIGC會改變部分遊戲規則
- AIGC針對權利保護的議題
 - 如何讓AIGC受到著作權保護
 - 投入人類精神創作活動（如何判斷？）
 - 投入既有著作
 - AIGC受著作權保護的範圍（或者說，AIGC如何改變目前對於著作權保護範圍的認定）
 - 人類精神創作活動極少，但確實有用的AIGC，要不要給予保護（未必是著作權，可能像資料庫一樣是特殊權利？）



現代複雜契約關係下的權利歸屬

- 著作權原則上屬於創作者所享有；例外在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創作、出資聘人完成之創作，可以透過契約約定
- 娛樂產業經常出現複雜的契約關係，導致權利歸屬產生爭議
 - 沒有出資的出資聘人完成之創作？導演A拗編劇B幫忙改一個劇本，因為先前編劇B拗導演A幫忙做另外一件事，這個編劇B改的劇本，針對改作的投入，是否屬於出資聘人完成之創作？
 - 法人委託法人創作，著作權直接歸屬於出資人？
 - A公司取得小說影視化授權，找來編劇、導演進行前導片的拍攝，B公司評估後決定投資，要求以B公司為電影製作公司，而要求A公司將相關著作權打包移轉予B公司，但導演與B公司談不攏，B公司另找其他導演進行該電影拍攝，契約關係如何影響著作權歸屬？



如何判斷著作權的歸屬？

-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11條，「 I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II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III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12條，「 I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II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III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如何判斷著作權的歸屬？

- 不符合著作權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的情形，不得以契約約定著作權歸屬，但能夠事後移轉或授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所以，可能另外以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方式處理（目前政府機關的藝文採購會有一些限制）
- 娛樂產業比較複雜的可能是對於「參與創作」的認定不一致，尤其是較大型的專案，可能會出現有參與創作，但沒有被列入契約管理，例如：主創團隊像導演、編劇、製片、主要演員通常都會另外簽約，但攝影、錄音、燈光、美術、服裝、剪接等，可能是由製作公司簽署僱用合約，也可能是由製作公司委託其他合作的公司、工作室或個人簽署承攬合約，有些可能是由派遣公司指派參與該影視專案，甚至可能是層層轉包，在這樣的複雜合約關係下，著作權歸屬、讓與或相關授權就必須要銜接好



著作權的推定

- 著作權法第13條：「 I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 II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娛樂產業通常會善用前述推定的規範，也會配合投資相關的合約，由數個製作/出品方來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但這些製作/出品方通常並非直接與主創團隊或相關參與創作人員簽約的主體，因此，通常是因為投資相關合約的另外約定，移轉「部分」的著作財產權而成為著作財產權的共有人



共有著作財產權的行使

- 著作權法第40條之1：「 I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II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III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 許多人會誤會只要是共有人，就可以自由利用著作，事實上只要涉及著作財產權的行使（例如：重製、公開傳輸等），都需要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只是其他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如果沒有徵求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還是可能構成侵權，娛樂產業複雜的契約關係可能有諸多共有的情形，就必須要約定行使權利的方式



娛樂產業的授權活動

- 依據娛樂產業利用著作型態的不同，授權活動複雜不一
 - 製作：電影、連續劇、電視節目、遊戲、音樂
 - 現場：劇場、舞台、主題公園、遊樂場、夜店、走秀、展覽
 - 遠距：各類型節目透過無線或有線電視、網路等
- 依據接洽對象、權利的不同，主要區分為個別授權與概括授權
 - 針對特定的利用行為逐一取得授權，例如：電影中要使用某一首歌曲，有關詞、曲、錄音同步錄製的授權，要向個別的权利人接洽
 - 針對預先設定的大量著作利用的需求，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結大量的著作，依據相同的條件概括性地授權予利用人，利用人無需事先確認其利用著作之清單，例如：有線電視頻道或OTT業者，必然會大量利用音樂等著作，但可能又不一定能夠事先確定，就需要概括授權



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是一群不同著作利用權利的集合
- 有形的利用
 - 重製權、出租權、讓與權（散布權）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公開展示權
- 無形的利用
 - 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
 - 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
 -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現場表演的公開演出權、錄音著作有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 其他：改作權、編輯權
- 娛樂產業有關授權的活動，會依據實際涉及權能的不同，向不同的權利人接洽，授權合約中往往也會將後續利用行為與權能結合在一起協商



授權是娛樂產業的核心

- 利用他人著作，原則上需取得合法授權，但若提供的服務涉及大量著作的授權，就沒那麼容易
- 線上音樂服務在歷經早期嘗試將使用者個人購買的音樂搬上線上隨時聆聽的商業模式受到著作權訴訟敗訴的影響之後，走向授權服務
- 詞、曲、錄音的重製權；詞、曲、錄音、錄在錄音中的表演的公開傳輸權，這些權利可能分散在創作者、唱片公司、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手上
- 高的進入門檻也是一種保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KKBOX

特色功能 訂閱方案 娛樂情報 會員服務 關於我們 搜尋 下載

LISTEN, AND BE HEARD

破億首歌曲 任你盡情探索

立即免費體驗

LISTEN
AND
BE
HEARD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 著作權法第37條：「 I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II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III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IV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其實著作權不是只有侵權的面向，各種授權利用的運作才是市場常態



NETFLIX

最新上線 新聞專區 領導階層 影響力 投資人

Netflix《影后》定檔11月7日全球獨家播出 導預告 謝盈萱獻聲配音揭露影視娛樂圈殘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看好台劇風潮 為何他們投資《誰是被害者》卻不播？

鏡 | 娛樂

文 | 劉慧茹
影音 | 陳廷豐 林雅菁

f | LINE | | 贊助本文 加入訂閱會員

myVideo 台劇 Netflix 韓劇 娛樂透視 誰是被害者 做工的人 台灣大哥大

OTT





俗女養成記：第1集

頻道	所在地	首播日期	播出時間
華視主頻	🇹🇼 臺灣	2019年8月4日	每週日 21:30 – 23:30 (兩集)
龍華偶像台		2019年9月27日	21:45、22:45各上架一集
三立都會台		2019年10月25日	
公視台語台		2019年11月16日	2019年12月4日
三立台灣台		2020年6月12日	
衛視中文台		2021年7月11日	
公視		2021年8月10日	
佳樂台		🇸🇬 新加坡	2019年10月8日
八度空間	🇲🇾 馬來西亞	2019年12月21日	
DATV	🇯🇵 日本	2020年6月3日	2019年12月13日
ViuTV	🇭🇰 香港	待定	
CatchPlay	🇹🇼 臺灣	2019年8月4日	全集上架
myVideo		2019年12月4日	
KKTV		2019年12月4日	
Netflix	🇹🇼 臺灣	2021年8月10日	2019年12月13日
四季線上4gTV		2019年12月13日	
LINE TV	🇹🇼 臺灣	2021年8月10日	待查
LiTV 線上影視		2021年8月10日	
愛奇藝	🇹🇼 臺灣	2021年8月2日	週一至週五 21:00 – 23:00 (兩集連播，首播後留檔)
YouTube		2021年8月2日	
CatchPlay	🇮🇩 印度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2019年9月	
Now E	🇭🇰 香港	2022年11月	

蕭敬騰電影《殺手歐陽盆栽》授權出包 製片商影視堂未履約判賠百萬

好屋降價 入手好時機

37

讚



▲製片商影視堂獨家授權蕭敬騰主演的電影《殺手歐陽盆栽》給飛行公司，卻爆發合約爭議。
(圖／ETtoday新聞雲資料照／記者張一中攝)

記者孫于珊／台北報導

娛樂產業的授權活動經常與商業環境結合，並不是只有把著作權處理好即可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蕭敬騰第一部飾演男主角的電影《殺手歐陽盆栽》票房叫好！但其製片商影視堂獨家授權該電影給飛行國際視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DVD後，被控未履行合約內容，遭判賠100萬元給飛行；另一部由簡嫚書主演的《真愛神出來》，影視堂也因獨家授權給飛擎國際視聽有限公司，卻因電影延遲近4年上映、廳數少了7倍等原因，須賠償飛擎211萬500元。全案可上訴。


飛行主張，2011年簽完授權合約得到《殺手歐陽盆栽》能行使台灣、亞洲地區航空發行等權利後，原預計要發行DVD了，但影視堂卻要在大陸上片，要求飛行延後3個月發行，讓飛行業務收入至少短收250萬元。經雙方協商後，飛行同意以200萬元投資影視堂下部電影，以彌補損失，但若影視堂於1年半內未啟動任何電影專案及電影製作行為，須支付100萬元現金賠償給飛行。而簽約迄今，影視堂仍未展開任何電影製作。

飛擎也主張，於2015年1月花了670萬元與影視堂簽立電影《真愛像阿飄》（後更名為《真愛神出來》）的授權合約書後，獲得獨家授權該電影的後續映演，包括在iTunes平台、航空機上公開播映等，並約定電影於2015年3月30日上映，全台保證至少50廳播放，且於2015年2月就給付了頭期款211萬500元。

但影視堂遲至2019年1月4日才上映電影，且僅在全台7廳放映，每天11場次；至同年1月17日僅剩下1廳1場次，上映僅2週隨即匆匆下片，認為影視堂欠缺保證品質，顯有重大瑕疵！因此飛擎於同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影視堂解除契約，並要求其返還211萬500元。

IP授權交易是娛樂產業最複雜多變的授權合約

- 擴展IP宣傳管道：配合電影上映的各種通路週邊產品授權
- 延長IP生命週期：早期Star War在電影與電影之間，推出電腦遊戲，賣給迪士尼之後，因為完整的構想總會拍完，因此，拍了各種外傳，再延伸創作連續劇、卡通等，持續IP授權產品面世，才能保持生命力，甚至吸引新的粉絲
- 增加IP變現能力：這是許多IP擁有者最現實的考量，但就是要考慮清楚會不會與IP的價值相衝突

 巴哈姆特

GNN新聞 | 手機 | PC | TV 掌機 | 動漫畫 | 電玩瘋 | 電競 | 活動展覽 | 主題報導

KRAFTON 宣布與《幻獸帕魯》開發商簽署 IP 授權協議 將由 PUBG STUDIO 團隊負責開發

PC 單機 Xbox One PS5 Xbox SX


(GNN 記者 Edward 報導) 2024-10-04 16:35:37

#幻獸帕魯

KRAFTON (代表：金昌漢) 近日宣布與日本遊戲開發商 Pocketpair, Inc. 簽署了有關《幻獸帕魯 (Palworld)》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以下簡稱 IP) 的授權協議。

KRAFTON

官方表示，透過這次協議，KRAFTON 計劃將《幻獸帕魯》的 IP 擴展到手機平台，並根據行動裝置的特性，忠實地重新詮釋原作的核心樂趣元素。該項目將由 KRAFTON 旗下的創意工作室「PUBG STUDIO」的開發團隊負責開發。



智慧財產權案件，複雜的通常不是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相關規範

- 授權合約並沒有要求必須要以書面簽署，電子郵件往來針對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契約
- 不明確的合約條款，可能造成難以執行，用誠信原則來主張，往往行不通，因為契約自由是主要原則



川普2.0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車庫娛樂涉未付授權金 判賠東京電視台17萬美元

2024/11/22 12:28



0



讚



(中央社記者謝幸恩台北22日電)台灣車庫娛樂公司被控未給付授權金即公開播放4部戲劇，日本東京電視台跨海求償。士林地方法院日前審結，判決車庫娛樂應賠償授權金17萬4000美元，可上訴。

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指出，東京電視台主張於民國111年1月至7月間以獨家隨選視訊方式授權車庫娛樂在台灣播放4部戲劇，雙方透過電子郵件確認授權條件，並成立契約，授權金為17萬4000美元，折合約新台幣566萬餘元。

東京電視台認為，112年1月曾寄送請款單要求車庫娛樂在當年2月25日前付款，但對方至今未履行，經多次催討未果，因而提告求償。

車庫娛樂答辯指出，111年5月針對其中1部戲劇及未獲發行權的另1部戲劇，就此2部戲劇提出4萬8000美元的採購報價，後來雙方協商調整為9萬6000美元，但東京電視台違反誠信，將未獲發行權的這部戲劇授權另售他人，因未履行優先提供強片發行權及簽訂年約的承諾，因此拒絕付款。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目前有哪些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音樂著作

集管團體	連絡電話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02-2718-8818
 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02-2718-8818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02-2718-8818

錄音著作

管理錄製聲音的利用

集管團體	連絡電話	公開播送	公演報酬請求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02-2718-88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02-2883-18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MV著作

管理音樂MV利用

集管團體	連絡電話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02-2718-88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是娛樂產業中授權運作最成熟也最複雜，新進的玩家很容易受傷

■ 創作者透過唱片公司發行專輯，雖然專屬授權唱片公司發行，但是否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權利也專屬授權予唱片公司，其實未必

■ MUST將其會員唱片公司的音樂著作納入管理，其實應該還要查證真正權利人是誰

■ 創作者簽約授權內容才是重點



作者 / 李鑫

發表：2018-02-06

分類：議題

標籤：

落日飛車

MUST



跑巡迴、音樂祭邀約，票房一路長紅；但在暑期舉辦的「HOMECOMING TOUR 洪康敏吐了」台北場 Sold Out 爆棚後，卻發生「付錢買自己作品的演唱權」問題，金額度更在意料之外，一度難有共識，無法順利與場館結帳。

經主唱曾國宏與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居中瞭解，才得知「落日飛車」專屬授權華納發行之《Bossa Nova》、《金桔希子》已自動歸屬於 MUST 管理，所以「HOMECOMING TOUR 洪康敏吐了」翻唱之口水流行歌須繳納公演授權費外，他與樂團的原創作品都必須繳納全額公演費。

曾國宏：「由於華納版權是 MUST 的團體會員，我的歌就會被自動上架到曲庫中，那我個人就一定要加入會員，不然在公開演出這塊就會發生一件弔詭的事：即我唱我的歌，付權利金給集管團體後，我卻收不到錢。」



<https://blow.streetvoice.com/38476/>

娛樂產業的授權活動

■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

- 個別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 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 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約定，由集管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
- 集體管理團體以社團法人形式運作，但實際上在從事的就營利活動，這樣的法人組織長期是按「會員」投票決定，而不像公司原則是依據股份決定，所以，經常會出現各種不符合權利人端與利用人端需求的情形



娛樂產業的授權活動

■ 有關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

- 使用報酬率：指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供利用人利用而收取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
 - 使用報酬率經集管團體「公告」即生效，不採事前審查（第24條）
 - 若利用人對於使用報酬率有異議，可以向智慧局申請審議（第25條）
 - 智慧局審議的結果，三年不得再對該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因此，相關利用人須把握時間參與審議程序
 -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第26條）
- 利用人依據使用報酬率支付費用，集管團體不得拒絕，可先付款或提存，以避免刑事訴訟程序的壓力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爆米花」音樂著作(曲)及視聽著作等2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申請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本局准許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10月22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同年11月29日(本局收文日期)補正申請書、108年1月15日(本局收文日期)更正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許可利用之著作權範圍：

1、音樂著作(曲)部分：

(1)重製及散布部分：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於電影DVD(限一個檔案版本)，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DVD；並限重製3,000份DVD，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

(2)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部分：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10年內，得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逾越本案許可期

間須另案申請許可。

2、視聽著作部分：

(1)重製及散布部分：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於電影DVD(限一個檔案版本)，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DVD；並限重製3,000份DVD，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

(2)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部分：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10年內，得進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

(二)許可授權區域：限台、澎、金、馬地區。

(三)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申請之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

三、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始得利用：

(一)音樂著作(曲)部分：

1、重製權及散布權之使用報酬：以新臺幣(下同)2,400元計，並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

2、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公開播送以10年7,500元計(每年以750元計)；公開傳輸以10年7,500元計(每年以750元計)。得視需要一次提存10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10年內分次提存使用報酬。

全球首宗音樂出版商控告生成式AI Claude著作侵權案



圖、全球首宗音樂出版商控告生成式AI Claude著作侵權案

ChatGPT自從2022年底問世後在全球大放異彩，但江山代有才人出，時隔一年多在大型語言模型賽道中，後起之秀Claude 3聊天機器人曾超越GPT-4，登上最強AI模型排行榜冠軍，被譽為可打敗GPT-4之最強的LLM！但人(Chatbot)紅是非多，與OpenAI不斷被告一樣，Claude也引發生成式AI的侵權官司：*Concord Music Group, Inc. et al., v. Anthropic PBC*，這是全球第一件涉及生成式AI與音樂產業的侵權案例。

引發生成式AI流行的LLM（大語言模型），因為需要巨量的訓練資料（Big Data），但提供服務時又不需要任何原始訓練資料。但因為資料不僅量大而且需要多樣化的大量資料，幾乎不可能逐一取得授權，因此，衍生出諸多有關於侵權的案件，核心的關鍵就在於合理使用

著作利用與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 利用他人著作（即涉及對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行使）的行為，如不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及合理使用）的規定，即屬於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
- 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第44條至第63條→具體由立法者明列哪些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第65條第2項→社會上著作利用形態變化無窮，無法逐一系列，以概括的「其他合理使用」來處理（四款基準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
- 第64條：「Ⅰ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 Ⅱ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合理使用若未明示出處，仍有刑事責任



著作權法第56條的特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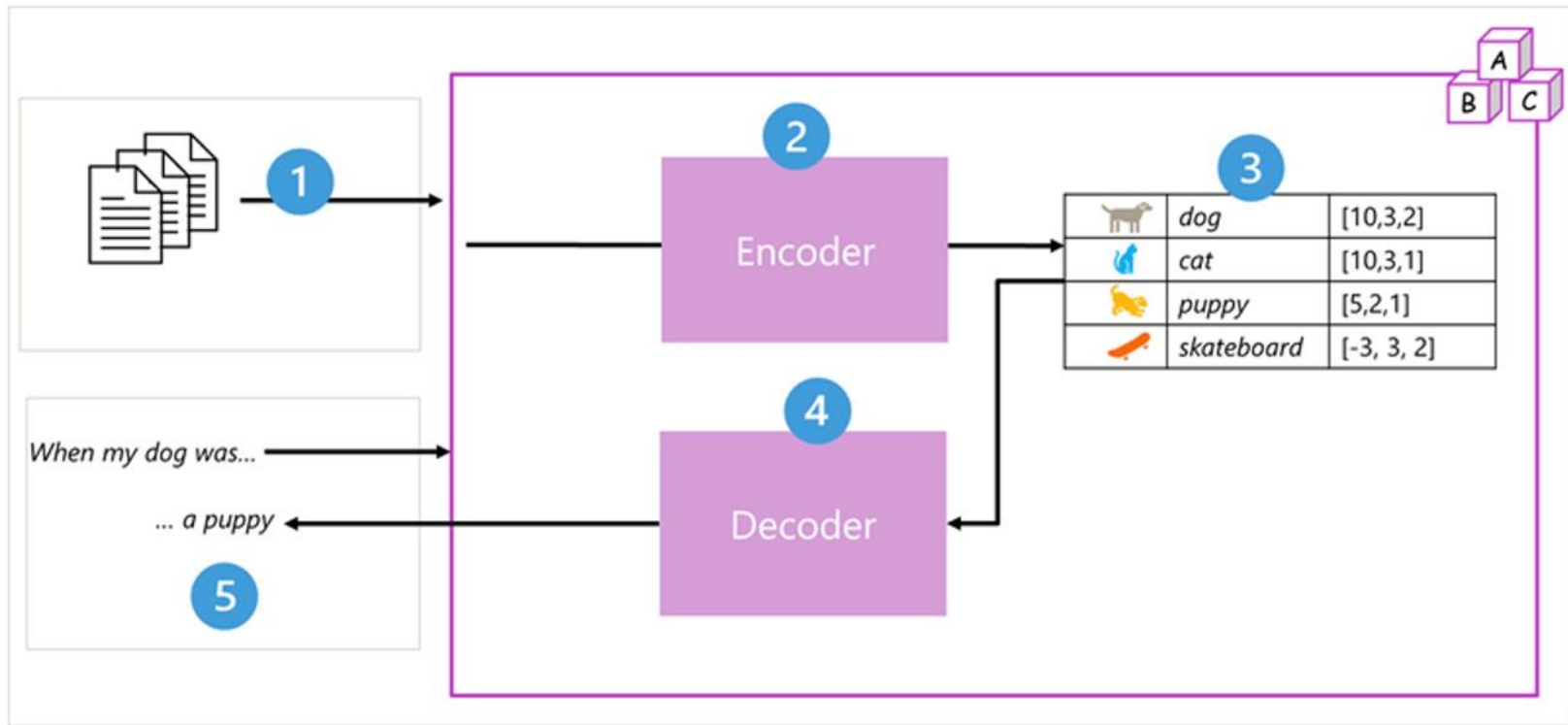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第56條，「 I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II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目前的廣播或電視都因消費者的需求，而必須要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廣播或電視節目，本身是傳統廣播或電視台，適用本條並無疑義，因為廣播或電視業者都可以主張是為了公開播送的目的製作節目，但新興的Podcast或OTT平台的聲音或影音節目，就無法主張不需要支付重製的費用
- 目前電視節目顯少播出完就不作其他利用，無論是要授權予他人，或其他保留超過六個月後，都可能無法符合本條規定，在製作節目時，仍應將授權的取得當作原則



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 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法院可以審酌其他的情形，但上述的四項基準一定要審酌，但也可能審酌的結果是認為該案件中哪幾款基準比較重要，並不是每題25分，平均分配分數





<https://learn.microsoft.com/zh-tw/training/modules/fundamentals-generative-ai/3-language%20models>

合理使用判斷困難之處，在於通常個案的事實往往是難以釐清，而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影響，多數都是紙上談兵，以LLM大語言模型的訓練為例，其用以訓練的資料，可能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用法及作用，當一篇文章被拆解成在多重宇宙裡的不同定位點及其間可能關連性高低不一的權重、參數等，這樣的著作利用算什麼？沒錯，動作上有重製，但與人類讀書類似…

AI訓練資料的合法性

- 大型生成式AI需要大量的資料進行預訓練，但目前最困擾的問題在於因為權利碎片化的關係，不可能取得相關權利人對於將之用於AI訓練的合法授權，目前各國對AI訓練資料的法律認定尚不明確
- 著作權法：可能必須要透過修法處理比較明確
 - 日本著作權法第30條之4規定，「著作物在下列情形或其他非以自己或他人享受該著作物中思想或感情表達為目的之情形下，得在必要範圍內不限使用方式為利用。但依該著作物之種類、用途及其利用方式可能對著作權人不當地造成損害者，不在此限：...二、供資訊分析（係指從多數著作物或其他大量資訊中，擷取涉及該資訊構成之語言、聲音、影像或其他要素之資訊，進行比較、分類或其他解析之行為...）之用者。三、除前二款情形外，供不涉及人之感知而利用於電子計算機資訊處理過程或其他利用者。...」



將他人著作用於AI訓練資料構成合理使用的可能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的目的在於學習著作內容彼此間的關聯性，而不是用於將之當作著作素材作為後續生成使用，應該是屬於正向評價
- 著作之性質：用於AI訓練的資料，並沒有非某特定著作不可，但確實需要大量著作，這在過去的著作權案例中未曾出現過，但AI訓練並不是目前著作所預定的用途，所以，針對此點而言，應該是中性評價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AI訓練通常用到完整著作（即令經過部分破壞，就著作權法而言，仍為幾乎全部的著作），就此點而言，應該是負面評價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授權他人將自己的著作作為AI訓練使用，應該是有潛在市場，但是否全部的著作都是如此評價呢？可能並不盡然，因為，AI訓練的資料需要的是Big Data，而不是傳統的一對一授權，在沒有大量授權的機制之前，這一點恐怕也是中性評價



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 詼諧仿作是著作權領域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因為就是要大量使用，而且通常是商業性質（與其所使用的著作相同的方式流通），目前著作權法並沒有特別規定，原則是會依據第65條第2項合理使用的規定來處理
- 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會是很重要的一個論點



開重炮！博恩遭控侵權 音樂人「9字」怒轟：快出來道歉

分享    留言 

 讚 9    

🕒 2020/06/02 11:37

娛樂中心 / 林呈育報導

網紅博恩日前二創劉樂妍的《China》成《Taiwan》，不僅神還原MV橋段，甚至「超越」原作，逗樂不少網友，隨後博恩廣邀網友製作屬於自己的版本，怎料原作者吳健成卻突然發出聲明，表示這已經侵權，「請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對此，資深音樂人許常德有話要說，喊話博恩出來回應。





2024 臺大畢業歌《臺大的垃圾》

臺大畢聯會 NTUGSA 1630位訂閱者 訂閱

觀看次數：3.7萬次 6天前 #ntu #可開啟CC字幕 #可開啟CC字幕

【創作理念】 ...更多內容

http://www.youtube.com/



Broadcast Yourself™

Videos

Categories

Channels

Community

Upload

Sign Up | My Account | History | Help | Log In | Country: US

Search

powered by Google

Videos being watched right now...



Promoted Videos



Member Login

YouTube Username:

YouTube Password:

Login

Forgot Username | Forgot Password

Login with your Google account



Featured Videos

See More Featured Videos

Featured Videos selected by: YouTube Featured Most Viewed Most Discussed Top Favorites

The Inappropriate Yoga Guy
 From: [GoPotatoTV](#)
 Views: 147,047
 ★★★★★
 Ogden creates awkward situations in yoga studios throughout the San Fernando Valley. Dont worry folks he is in the teacher trainin (more)
 Time: **03:29**
 More in [Comedy](#)

C Diddy rocks classical
 From: [USAG2007](#)
 Views: 13,638
 ★★★★★
 The riffastic C Diddy rocks out to classical arragments metal style. Get ready for the US Air Guitar 2007 tour with this amazing (more)
 Time: **01:14**
 More in [Entertainment](#)

What's New

Search Results Redesign
Finding videos is even easier—relevant channels, groups, & playlists too.

You Choose '08 Spotlight: Chris Dodd
In this week's You Choose '08 Spotlight, Senator Chris Dodd says he's tired of the mainstream media's coverage of the election. He wants to use YouTube to "bypass the traditional media filter... to..."
[Read more in our Blog](#)

Web 2.0各種UGC平台，主要是透過DMCA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的避風港條款，將未取得合法授權而上傳著作的責任放在個別的使用者身上，但不可能所有的使用者都逐一取得合法授權，所以，平台開始向較大型的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權利人取得授權（廣告分潤）+Notice & Take down維持平台營運

1分鐘賠5200元 馮提莫鬥魚播歌被判侵權

f 分享

🎁 讚大獎

LINE 分享

🗨️ 留言

2019-08-10 13:35 世界日報 中國新聞組／北京

被譽為「中國第一網紅」的馮提莫在鬥魚直播10秒，鬥魚直播被版權持有人以侵害信息網日終審，判決鬥魚直播須賠償2000元人民幣。

北京青年報報導，馮提莫去年2月14日在鬥魚直播結束後，馮提莫將整個直播片段保存在鬥魚直播。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認定，《戀人心》的鬥魚公司侵害其對歌曲享有的信息網日終審費及合理開支共計4萬多元。

鬥魚公司認為，涉案視頻是由主播製作上傳信息存儲服務，不構成共同侵權、幫助侵權播的發生不存在任何過錯，事前進行合理審

2024年5月2日 國際財經 中國財經

環球音樂與TikTok達成新版權許可協議

唱片公司環球音樂(UMG)早前將其所有藝人的歌曲從短片分享平台TikTok下架後，雙方達成新的版權許可協議。環球音樂表示，其錄製音樂和詞曲版權庫將重返TikTok，TikTok用戶將能夠再次使用其音樂創作影片。

環球音樂稱，新協議將為環球音樂旗下的詞曲作者和藝人帶來更豐厚的報酬，以及推廣和參與機會。

今年初，環球音樂與TikTok的合約於1月31日到期後，前者停止向TikTok提供授權內容。



🔍 放大圖片

車庫娛樂告贏觸電網！控「著作權排除侵害」全部勝訴



蕭雅文、中時 孫伊萱

2023年4月21日

知名電影YouTube頻道「觸電網電影情報入口網」與片商車庫娛樂去年因版權問題隔空交戰，甚至鬧上法院，近日判決出爐，車庫娛樂全部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觸電網負擔。可上訴。

車庫娛樂不滿觸電網經營者蔣孟宏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自行修改、重製車庫娛樂擁有權利之多部影片上傳至YouTube平台營利，2022年4月12日，車庫娛樂依循YouTube平台提供的方針，向觸電網提出「著作權排除侵害」訴訟；如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結果出爐，觸電網需下架共計118部視聽著作，原告車庫娛樂獲全部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確認「原告為系爭視聽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並認定「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公開傳輸系爭視聽著作於系爭頻道，自有侵害原告系爭視聽著作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被告確有侵害原告系爭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根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觸電網就附件所示之視聽著作，共計118部視聽著作，於附件「授權期間」欄位所示之期間內，不得於YouTube平台（包含不得使用附件「YouTube鏈結」欄位所示之網路鏈結），於中華民國地區（台、澎、金、馬）內，以公開傳輸方式利用。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

- 著作權法僅保護具體的「表達」，不保護抽象的「思想」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gen_id: WcajOQFY6smtCJni
- seed: 1353984137
- prompt: A vibrant Taiwanese watercolor painting of a Dragon Boat Festival scene. The image features a dynamic dragon boat race during the golden hour with diffused light. The boats are racing on a river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landscapes. The image is high contrast with colorful watercolor tones. The word 'Dragon'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on the boats. Use a bird's-eye view to capture the



PUBG開發商告Garena抄襲，吃雞玩法有版權嗎

12

2022年1月15日 · 4 分鐘 (閱讀時間)



市面上的吃雞手遊有百百種，但吃雞遊戲始祖《絕地求生》在維護遊戲玩法、智慧財產權可以說是寸步不讓。

PUBG開發商Krafton從未放棄維護自家權益，從《荒野行動》到《堡壘之夜》，挨個起訴一輪。就連銷售遊戲的Apple、Google兩家公司，Krafton也沒放過。

1月14日消息，Krafton對Apple、Google和遊戲公司Garena提起訴訟。

面對公然侵權，吃雞遊戲開發商選擇正面交鋒。

01 正統與山寨之爭

據彭博社報導，《絕地求生》遊戲開發商Krafton起訴Apple、Google和遊戲公司Garena，原因是Garena《Free Fire》和《Free Fire Max》抄襲了《絕地求生》的遊戲玩法。

沒有權利，就沒有救濟

主張他人侵權，就要先找到他人侵害的權利是什麼？單純的玩法屬於抽象的「方法」，不在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因此，關鍵還是在於玩法之外，有沒有其他具體「表達」侵害。若沒有話，只能試試不公平競爭。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抄襲大概是娛樂產業侵權訴訟（或新聞）最常見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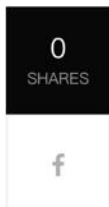
- 音樂產業中利用他人既有的音樂「採樣」是需要取得授權的
- 司法實務上，有關抄襲案件「接觸」的要件，在數位、網路時代，幾乎完全被架空，因為很難證明沒有接觸
- 「實質近似」的要件成為訴訟攻防的重點
- 生成式AI的普及應用，可能導致抄襲的訴訟變複雜

〈APT.〉一度被指控抄襲，為何越聽越耳熟？原來有超過 100 首歌都用了這個旋律

WAN W. - NOV 8, 2024



一度被指控抄襲，
其實〈APT.〉和這些歌都有關係



Rosé 和 Bruno Mars 在 10 月 18 日發行的單曲〈APT.〉，在全球造成一陣「APT 炫風」，除了空降 Spotify 美國和全球排行榜冠軍，更穩居美國告示牌排行榜 Billboard Hot 100 第 8 名。但〈APT.〉不論是副歌和主旋律都很熟悉，到底是錯覺還是真的在哪裡聽過？我們已經找到答案。

機上盒本身其實只是一個工具，讓螢幕可以變身為數位電視，但沒有像有線電視一樣可以提供衛星頻道內容收視，初期是賣不動的，因為網路上免費資源固然很多，但許多家庭的使用者不會複雜的操作、搜尋等，就出現一堆號稱免費第X台，其實就是要有人去介接侵權的內容

侵害53電視頻道著作權 安博盒子負責人判4年賠1.3億

2024-02-27 12:10 聯合報 / 記者蔣永佑 / 新北即時報導

+ 東京奧運

分享 61

分享



號稱一次購買、終身看免錢的知名網路電視盒「安博盒子」，因涉嫌盜取多達18家電視台共53個頻道訊號，供購買安博盒子的民眾免費觀看，嚴重侵害電視台著作權，新北地方法院今依違反著作權法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判處台灣安博負責人黃博詮4年徒刑，台灣安博科處罰金100萬元；另上述頻道提起附帶民事求償，合議庭判決每頻道250萬元，黃男與台灣安博須連帶賠償1億3250萬元。

前年東京奧運期間，藝人「黑人」陳建州經常在IG上為台灣選手加油，卻被網友揪出他疑似用安博盒子違法觀看愛爾達體育台賽事轉播，並立刻引發熱議，陳建州隨即撤照辯稱該照片是「朋友群組傳的截圖」，不料仍被眼尖網友比對出，他妻子范瑋琪所PO的照片也曾出現極為相似的白色電視盒，指控陳建州說謊，不久陳建州便改口道歉，坦承自己「錯誤使用奧運非授權畫面」。

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NEW
即時 熱門 政治 財富自由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藝文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伴唱機置入中國公司程式串連盜版影片 業者觸犯著作權法判刑5月

2024/07/22 15:25

〔記者王定傳 / 新北報導〕尚呈影音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聖文，2018年與中國廣州市天匯計算機科技公司合作，將天匯公司製作、匯集伴唱影片的網路串流平台網址應用程式，置入伴唱機（即雲端伴唱機），出租給下游不知情業者，擺放在公開場合營利，被抓包裡面有未獲授權的盜版伴唱影片，新北地院審理後依違反著作權法，判他5個月徒刑，尚呈公司處罰金15萬元，可上訴。

本案發生於2017年間，不知情業者從林男等人手中租下雲端伴唱機後，擺放在新北市永和區「電話亭KTV」內營利；消費者花錢即可透過應用程式，點唱盜版伴唱影片；歌曲影片著作財產權人「揚聲多媒體科技公司」市場調查人員，同年9月前往消費蒐證，報警處理，審理時，林聖文辯稱以為天匯公司所提供歌曲有獲授權。

合議庭認為，林聖文知悉天匯公司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功能是匯集網路串流平台網址搜尋而來的伴唱視聽著作，這些影片通常是歌曲發行商花費一定金錢、勞力所製作，不會隨意無償置於網路供人任意連結；搜尋即可連結存於網路串流平台的伴唱視聽著作，即有高度可能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遭人擅自上傳的侵害著作權影片，林從事買賣伴唱機事業有相當時間，不能推諉不知，更何況林聖文雖曾向天匯公司索要授權證明，但天匯公司卻未提供。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